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人輝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表：

一、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僅記載聲請前3月間之收入、必要支出狀況，應補提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之收入（包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及必要支出（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請一併陳報各項收入之證明。

二、聲請人自陳因車禍休養中，由配偶支助生活費每月1萬元，

01 並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2 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請陳報聲請人目
03 前收入來源為何？應說明收入來源之原因及種類，並提出
04 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雇主給付薪津收據、
05 薪資袋、公司或雇用人出具證明、附完整清晰封面暨內頁明
06 細之轉帳存摺影本等，請勿以切結書代之）。另應陳報目前
07 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08 三、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四、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10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11 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併請依上開回函資料，提出以聲
12 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
13 資型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
14 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
15 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

16 五、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
17 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
18 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
19 4月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
20 整交易紀錄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
21 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
22 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
23 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
24 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
25 義務。